**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 XJCG-F202403080025

委托代理编号： ZHLX-2024-05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 XJCG-F202403080025

3、委托代理编号： ZHLX-2024-05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 50.4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0.4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03月11日起至 2024年03月1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31-88096759

地 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黎贵兰、梁巨权、贺胜辉

电 话：18674477059、15211177821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监督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  电话： 0731-8809675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  电话：18674477059、15211177821  联系人：黎贵兰、梁巨权、贺胜辉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如有变动，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书面回复和进行响应承诺。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年03月11日起至2024年03月14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3月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采购项目预算： 50.4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50.40万元  综合单价上限值140元/米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U盘）  **（电子文件应当为其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1.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2.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 ％；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http://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评定。 |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 | 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经评委会现场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45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8分 |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勘察服务目标②勘察范围③勘察标准④工作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每处扣2分，欠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勘察技术方案 | 15分 | 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勘察工作程序②勘察方法及精度③勘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④勘察应急措施⑤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等方面。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5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可操作性；②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4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每处扣2分，欠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设备配备方案 | 8分 |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场人员安排②公司配合人员安排③设备进场计划④设备使用方案等方面。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对口、综合实力强，设备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每处扣2分，配备欠合理或专业不对口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分 | 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后续配合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等方面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深度符合规定、时间符合本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性的计4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每处扣2分，欠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适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计1.5分，计满6分为止。 |
| 商务25分 | 企业实力 | 7分 | 1.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1）供应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095 天内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类奖项，一等奖每个计2分，二等奖每个计1.5分，三等奖每个计1分。  （2）供应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095天内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类奖项，一等奖每个计 1.5分，二等奖每个计1分，三等奖每个计0.5分。  **注:(1)上述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2)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3)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
| 专业人员的配备 | 10分 |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  **注：时间以勘察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勘察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勘察合同、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计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业绩 | 8分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类似工程勘察项目业绩的计2分，本项计满8分为止。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未提供不计分）** |
| 合计 | 100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最新一期《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最新一期《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最新一期《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所有的质疑内容。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标准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合同）

|  |
| --- |
| 工 程 名 称： 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长沙市岳麓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 察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工程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1.3工程规模、特征： ①紫苑路扩改工程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 个，暂定 米，暂定金额 元；②莲浦大道（智谷大道-智达路）道路工程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 个，暂定 米，暂定金额 元；③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 个，暂定 米，暂定金额 元；④078县道(绕城高速-象嘴路 )电力埋管项目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 个，暂定 米，暂定金额 元；⑤云栖路(含浦大道-象嘴路）电力埋管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 个，暂定 米，暂定金额 元。⑥长潭西辅道（玉学路~玉荷路）污水管道工程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 个，暂定 米，暂定金额 元。6个项目预计总布置勘察钻孔合计 个，预计钻孔深度合计 米，暂定总金额为 元。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年【 】月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院的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委托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由设计院按照布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有关内容共布置【 】个钻孔， 钻孔深度按 m/孔考虑，预计总工作量为【 米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捌 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 】月 【 】 日开工， 【2024】年 【 】月 【 】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有效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含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发生上述情形需要顺延工期的，勘察人应在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予以顺延，否则，视为工期不予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费按财评核定上限价，以“项目采购申请表”、“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由发包人、勘察人协商就本工程勘察费及付款方式确定如下：

（1）本次勘察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包括但不限于钻探费、实验费、资料费、税金、人工费等），合同暂定金额为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为¥ 元，税率：6%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元整 】万元整（小写：【504000】元）。

（2）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过程中最多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付至勘察费用的90% 。余款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可分项目办理结算及支付。

勘察人提交成果文件时应一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勘察人未及时提供或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勘察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

（3）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4）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勘察人未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税费及勘察人未开具、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导致的各项损失。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3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勘察人负责落实道路占用及路面修复、青苗树木赔偿、电源水源的接口，自行负责与交通、城管、园林、防汛等职能部门以及青苗补偿事宜的协调。

5.2.3 勘察人自行了解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施工时引起事故和造成的损失，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4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其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5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6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办理正式变量手续。

5.2.7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查人不得复制、泄露、向第三人透露等，否则应当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等的安全。

5.2.8勘察人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险。在作业过程中，遇到人身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负责。

5.2.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的停工、窝工或进出场地，30天内不作任何补偿，勘察人可申请相应顺延工期；超过30天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照勘察人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当及时返工，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元/次】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勘察人还应赔偿损失。

6.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约定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需要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进行勘查工作且勘察成果资料质量合格的，双方根据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后多退少补。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若设计变更或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时，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另行确定勘察工作量及勘察费相应增加或减少。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勘察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月【 】日 |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三章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 |
| 第三章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三章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第9.2（1） 项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第9.2（3） 项 | 响应时间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第14.2（6） 项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第三章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苑路扩改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服务

2、项目预算：综合单价上限值140元/米，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1号），及岳高新委发[2020]19号《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上限值》）。

3、项目情况：

项目均处于岳麓高新区，6个项目的勘察钻孔总计约3600m，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紫苑路扩改工程：城市支路，长约900米，宽30米。

莲浦大道（智谷大道-智达路）：城市主干道，长约980米，宽46米。

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城市次干路，长约700米，宽26米。

078县道(绕城高速-象嘴路 )电力埋管：8孔10KV电力埋管，长约1200米。

云栖路(含浦大道-象嘴路）电力埋管：24孔10KV电力埋管，长约2000米。

长潭西辅道（玉学路~玉荷路）污水管道工程：新建DN500污水管道，长约300米。

**二、服务内容**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勘察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地块内的地质岩土、水文等情况，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勘察规程、规范，并能满足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拟任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2023年9月-2024年2月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负责勘察所需要的所有机具、材料的提供。

3、负责落实道路占用及路面修复、电源水源的接口，自行负责与交通、城管、园林、防汛等职能部门的协调。

4、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现场看守等。

5、自行了解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燃气、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并按相应程序进行报建后开始勘察作业，施工时引起事故和造成的损失，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负责将详细勘察报告向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送审，同时负责对审查结果的回复和补充、修改工作，在审图过程中积极沟通修改确保按时通过图纸审查。

7、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点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所有最终勘察报告份数为文字资料8份、电子文件1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验收标准**

1、本工程需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执行。

2、勘察成果需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审查。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五、其它要求及说明**

1、 结算方法

1.1、付款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过程中最多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付至勘察费用90%。

（2）余款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可分项目办理结算及支付。

3、服务时间及地点

3.1、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止。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场进行勘察，原则上3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准备、现场施工、实验、报告出具等工作。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所有勘察服务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如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其他的供应商完成该项服务，因此而产生的包含服务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直接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5、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附件7-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报价一览表

附件8-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标书一份（U盘）、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7-1：**

**四、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类别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取得的相关证书（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等） | 备注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_\_\_\_\_\_\_\_\_\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其他人员数） | | | | | | | |

注：1. 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投标单价  （人民币） | 大写： 元/米  小写： 元/米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合同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综合单价上限值140元/米，投标单价不得超过140元/米。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品目  分类 | 计量  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3、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湖南省两型、长沙市两型产品编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8-1、8-2。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可到现场进行填写，也可填好密封后，在磋商现场提交，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单独递交）**